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澳洲的173.1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內設施的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EPC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Wollar Sola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承包方將就建設該設施進行該等工程。EPC合約的合約價格約為131.81百萬澳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Wollar Sola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承包方訂立EPC合約。

EPC合約的主要條款

EPC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包方：Wollar Solar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承包方：Sunterra Energy，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工程的範圍： EPC合約項下的該等工程(「**該等工程**」)包括承包方將供應的所有材料及承包方將就EPC合約項下的173.1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內設施(「**該設施**」)的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委託及移交進行的全部工程及服務，包括：

- (a) 三條33千伏饋線及15台中壓變壓器，允許並能夠無條件、永久及無限制地注入與該等33千伏饋線連接的全部額定容量(「**A標段**」)；
- (b) A標段，另加額外三條33千伏饋線及15台中壓變壓器，允許並能夠無條件、永久及無限制地注入與該等33千伏饋線連接的全部額定容量(「**B標段**」，連同A標段統稱為「**該等標段**」及各自為一個「**該標段**」)；及

- (c) 配套部分，包括監察控制及數據獲取系統、電力收集系統，場內及場外通訊系統、氣象站及相關設備、運營維護設施、土建工程、諧波濾波器、電站控制器及安保系統（「**配套設施**」）。

此外，承包方須保證達到EPC合約所載的性能測試標準。

動工： 該等工程將於發包方向承包方發出動工通知（「**動工通知**」）後開始。

竣工： 按EPC合約所載的不同標準進行分類，該等工程的竣工分為下列階段：(i)建設相關標段的該等工程在機械及電氣方面竣工（「**機械竣工**」）、(ii)除EPC合約項下准許的輕微遺漏及缺陷外，建設相關標段的該等工程竣工（「**標段竣工**」）、(iii)除EPC合約項下准許的輕微遺漏及缺陷外，建設該設施（包括配套設施）的該等工程竣工（「**設施竣工**」）及(iv)缺陷責任期屆滿及該設施最終竣工（「**最終竣工**」）。於各竣工階段，發包方將向承包方發出相應竣工憑證。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合約價格為固定總價約131.81百萬澳元。

根據EPC合約，付款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a) 付款節點

EPC合約所載的主要付款節點(統稱「**付款節點**」，且各為一個「**付款節點**」)概述如下：

- (i) 最多佔合約價格27.5%的預付款(「**預付款**」)將於承包方發出動工通知及提供項目擔保(定義見下文)後予以支付；
- (ii) 合共佔合約價格22.0%的款項將於施工現場動工、中壓變電站地基完工以及道路及土木工程建設完工後予以支付；
- (iii) 合共佔合約價格39.5%的款項將於A標段機械竣工後予以支付；及佔合約價格2%的款項將於B標段機械竣工後進一步支付；及
- (iv) 於A標段及B標段各自的標段竣工以及設施竣工後，將分別支付佔合約價格3%的款項。

依照EPC合約，上述主要付款節點進一步被分為各個付款分節點。

倘承包方認為已達致某一特定付款節點，則承包方須向發包方代表發出書面通知。於接收上述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發包方代表須(i) (倘已達致付款節點) 向承包方發出憑證(「**付款節點憑證**」)，或(ii)以書面方式通知承包方，表明其認為尚未達致付款節點，並說明致使未達致付款節點的任何未完成工程。

就機械竣工、標段竣工及設施竣工而言，相關竣工憑證應被視為相應付款節點的付款節點憑證。

(b) 付款請求

承包方可向發包方代表遞交付款請求(「**付款請求**」)，申索(i)付款節點憑證所述的款項；及(ii)根據EPC合約的條款屆時應付承包方的所有其他款項。

承包方僅可於該等工程動工及提供EPC合約所載的指定銀行擔保後遞交有關預付款的首次付款請求。餘下付款請求可(i)於設施竣工日期前的曆月第25日；(ii)於設施竣工日期後10個營業日；(iii)於最終竣工後且最終付款請求根據EPC合約的條款到期時；及／或(iv)於終止EPC合約後20個營業日內遞交。

(c) 付款憑證

於接獲付款請求後10個營業日內，發包方代表應向承包方發出相應付款憑證（「付款憑證」），當中載列(i)就各已達致付款節點應付的款項、(ii)發包方結欠承包方或承包方結欠發包方的其他款項、(iii)並未納入該等工程而發包方代表已根據EPC合約的條款批准支付的材料、貨品或設備的價值、(iv)發包方代表合理認為不應付予承包方的任何款項、及(v)發包方應付予承包方或承包方應付予發包方（視情況而定）的款項。

(d) 付款

- (i) 發包方須於接獲有效付款請求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付款憑證所載結欠承包方的款項。
- (ii) 倘付款憑證顯示承包方應向發包方支付款項，則承包方須於接獲付款憑證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筆款項。

稅項、責任及關稅： 根據EPC合約，承包方須支付或確保支付以下款項：

- (a) 與該等工程或EPC合約有關的所有稅費及評估費用（與發包方收入相關的稅費除外）；
- (b) 所有進出口許可證（如需要）的費用以及因承包方就該等工程或EPC合約或以該等工程或EPC合約為目的進口的服務及材料而產生的所有進出口稅項、責任或關稅；及

- (c) 所有港務費、引航費、港口費、碼頭費、裝卸費、滯期費、勞務費以及所有超出該等應付款、成本或費用的部分。

銀行擔保：

根據EPC合約，承包方須：

- (a) 於EPC合約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向發包方提供金額最高為合約價格27.5%的項目銀行擔保（「**項目擔保**」）。項目擔保將於(i)發包方代表發出設施竣工憑證；(ii)成功完成相關測試；及(iii)提供下文所述的首份缺陷銀行擔保（以較遲者為準）後10個營業日內予以退還；
- (b) 於發出設施竣工憑證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發包方提供金額相等於合約價格10%的首份缺陷銀行擔保（「**首份缺陷銀行擔保**」）。首份缺陷銀行擔保將於(i)設施竣工日期後兩年；(ii)提供下文所述的第二份缺陷銀行擔保；及(iii)發包方已收回EPC合約規定的相關損失賠償金（如有）（以較遲者為準）後10個營業日內予以退還；及
- (c) 於設施竣工日期後兩年屆滿當日，向發包方提供金額相等於(i)合約價格的5%；或(ii)於EPC合約所列明的缺陷責任期內糾正所發現缺陷的費用的120%（以較少者為準）的第二份缺陷銀行擔保（「**第二份缺陷銀行擔保**」）。第二份缺陷銀行擔保將於(i)發出最終竣工憑證後10個營業日內；及(ii)（倘EPC合約出現糾紛）糾紛最終裁決後（以較遲者為準）予以退還。

釐定合約價格之基準

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該設施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澳洲太陽能發電站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有關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承包方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澳洲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規模，乃其實施海外發展戰略的具體措施。董事已審閱EPC合約並認為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發包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發包方主要從事於澳洲的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承包方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各類光伏發電及能源儲備發電EPC項目的承包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承包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名為Zhou Qian的自然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包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澳洲悉尼公眾假期；及(ii)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承包方」或 「Sunterra Energy」	指	Sunterra Energy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約價格」	指	承包方履行EPC合約項下義務的合約總價，即固定總價約131.81百萬澳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發包方與承包方就建設該設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EPC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千伏」	指	千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發包方」或 「Wollar Solar」	指	Wollar Solar Development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